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文件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宜伍府发〔2024〕4号

关于印发《宜昌市伍家岗区推进行政争议
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伍家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工业园区管委会：

《宜昌市伍家岗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检察院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

2024年6月24日

宜昌市伍家岗区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探索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深化行政争议审判机制改革，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的意见》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争议多元化化解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持续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社会治理模式，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稳定行政法律关系，增强政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意识，建设依法高效公正的法治政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人民的幸福指数，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在区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依法解决各类行政纠纷，构建衔接顺畅、协调有序的行政争议多元化解机制。

（二）坚持自愿平等。对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至法院且符合法律规定可以调解的行政争议案件，经当事人同意，由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及驻区法院的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组织行政机关和当事

人先行协调、调解。

（三）坚持多元协调。积极统筹法院、司法行政机关以及涉争议行政机关、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引导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律师事务所等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行政争议化解，形成化解合力。

（四）坚持调判结合。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作为解决行政争议的最终目标，将协调、调解贯穿于行政争议立案、审判和执行的全过程。注重平衡协调、调解和判决的关系，坚持有限、适度，对无法协调、调解或者不适宜协调、调解化解的，及时依法裁判，选择最优行政裁判方式，打造引领型行政裁判。

三、组织领导

（一）成立行政争议实质化解府院联席会议机制。由区人民政府区长担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常务副区长、区法院院长、区检察院检察长任召集人；各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各街道办事处主任、乡政府乡长为成员。

（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室）。成立“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办公场所设在区综治中心，区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同步挂牌成立“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区检察院在区综治中心设立检察工作室。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室）具体负责行政争议案件的调处化解工作。

（三）建立专项联络员制度。根据行政争议多发性、倾向性、突出性特点，区法院、区检察院、各行政机关、各街道办事处、乡政府要指定专门联络员，对接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室），

把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调解、司法调解有机融合，形成工作一体化。区司法局要主动与联络员对接，提供律师、人民调解员等必要的法律援助，指导行政机关做好复议和诉前调解工作。

四、职责分工

（一）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1.指导、统筹、协调涉诉、涉复议行政机关与复议机关、区法院开展行政争议协调、调解工作。

2.组织、协调全区影响较大、重大复杂的行政争议纠纷的调解工作。

3.通知、督促行政机关负责人参与行政争议调解和出庭应诉。

4.组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员、律师、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参与行政案件协调、调解工作。

5.督促落实法院对行政机关提出的司法建议，促进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标准与行政司法裁判标准的统一。

6.定期报告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二）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室

1.对起诉至法院的行政争议进行登记，组织调解工作。

2.协调行政相对人和行政机关，初步确定调解方案。

3.经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协议的，组织双方制作和解协议书，引导、指导双方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

4.对于有履行内容的，督促各方按约履行义务。

5.做好行政争议信访风险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风险排查情况。

（三）涉案行政机关

1.涉行政争议的行政机关依据“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行政主管责任，涉争议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相关案件行政执法人员为协调化解参与人。

（1）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由区司法局会同区法院根据争议内容协商确定行政争议牵头行政机关，由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指定具体经办人员，积极配合争议化解工作，在查清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充分运用协调、调解的方法处理行政争议。

（2）行政争议涉及单一职能部门的，由该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指定具体经办人员作为联络员，积极配合争议化解工作，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矛盾纠纷。

（3）对不愿调解或经调解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行政争议，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方式解决。

（4）对无法协调、调解而进入复议程序、诉讼程序的案件，应当积极主动配合行政机关进行案件审理、调解、裁判。

2.涉争议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主动配合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室）共同把握时机和方式，全力化解行政争议。对可能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争议，尤其是敏感性及群体性行政争议，应当立即采取必要的缓解或疏导措施，积极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切实做好信访维稳与舆情应对工作。

3.对涉诉的行政争议，在收到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副本后，可向区法院递交实质性化解方案。方案应详细载明争议的起因、前期化解过程及结果、下一步实质性化解措施等内容，并附作出原行政行为的所有证据、依据等材料。

（四）区司法局

1.搭建涉诉行政机关与法院的沟通平台，并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提供法律咨询或者诉讼指导。与区法院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做好信息共享，定期研判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存在的问题，加强对涉诉行政机关履行协调化解工作的督导力度。

2.建立律师参与行政争议协调、调解机制。在具体案件需要时，指派具有行政诉讼经验的律师提供第三方力量。对行政争议案件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积极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引导涉诉群众合理表达诉求。

3.加强对人民调解组织中行政争议协调、调解人员的配备，完善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衔接，助力行政争议协调化解。

4.对政府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及时做好组织应诉、确定应诉承办单位、办理文书传递盖章手续、组织好重大疑难案件的论证、拟定纠纷实质性化解方案等工作。

（五）区法院

1.负责协调化解的释明、引导和行政诉讼案件的登记立案工作。对于尚未立案受理的行政争议，在征得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委派协调化解中心（工作室）进行协调、调解；对于审理中确有

需要且当事人同意接受协调、调解化解的，以承办法官为主导，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室）协调配合调解。将协调、调解化解贯穿于行政争议立案前、审判中及执行等各个环节。

2.做好资源共享和数据对接工作，建立紧密配合的联系互动机制，配合政府及相关行政机关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3.对全区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全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对多发性、普遍性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向行政机关制发综合类司法建议，确保实现行政争议从“个案促改”到“类案促改”再到“治理促改”的局面。

（六）区检察院

1.参与对辖区重大疑难的行政争议的分析研判、排查化解等联调联处工作，促进矛盾就地依法化解、风险源头防范。

2.建立信息共享、沟通协作等府检联动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共享工作机制，一体部署推进政府大数据战略与数字检察战略，强化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健全检察机关与大数据管理、行政执法办案信息查询协助机制，规范数据接口，实现行政机关相关执法信息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数据的有序衔接、互联互通。

3.探索“依法行政+检察监督”社会治理新模式。检察机关协同有关部门进一步深化源头治理，定期公布法律监督工作情况，为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决策参考。将检察建议办理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范畴，促进规范、公开、公正、文明执法。

4.积极开展检调对接、诉调对接，综合运用和解、检察听证、

司法救助等措施，推进行政争议依法妥善化解。

5.配合区依法治区办做好行政执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针对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联合监督，对引发行政争议的规律性、苗头性问题进行充分分析，必要时发出检察建议，推动专项整治，促进规范执法。

五、工作措施

（一）规范行政争议化解决策授权程序。行政机关应结合实际建立行政争议协调、调解化解决策机制，由涉行政争议机关专题研究化解方案，应诉时对出庭应诉人员的授权内容应具体明确。

（二）发挥行政复议化解争议主渠道作用。建立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建议书执行监督机制，实现个案监督纠错与督促依法行政的有机结合。加大行政复议案件调解力度，鼓励行政机关在行政复议阶段自行纠错或采取补救措施，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三）畅通行政争议诉调分流渠道。坚持“先登后调”原则，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前调解编立“行调字”案号等文件要求。对于引入诉前调解的案件，依法登记后转入诉前调解程序，诉前调解不成的，及时完善行政争议诉前分流、诉外化解机制，从源头减少行政争议成诉案件量。

（四）严格执行行政诉讼案件立案审查标准。在立案阶段建立“八看”清单模式，即“看原告诉讼请求、看受案范围、看原告资格、看被告资格、看起诉期限、看行政复议、看管辖权、看司法解释

立案新规定”，以此判断行政争议是否具有协调性，精准处理好行政争议诉前协调和立案审理的关系。

（五）压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责任。制定《伍家岗区行政应诉工作管理办法》，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尤其是一把手的出庭应诉率，引导行政机关一把手针对庭审事实发表实质性意见，并主动发挥行政管理资源优势，推动解决原告的实际困难及合理诉求，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奠定基础。

（六）建立行政争议化解纠错容错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机关自我纠错机制。涉争议行政机关在协调化解过程中应敢于承担责任，主动改正行政决定、行政执法过程中的错误行为，主动撤销错误的行政决定且未造成严重影响及后果的，可不追究单位负责人个人责任。

（七）落实行政案件判后答疑制度。构建多方参与的判后答疑机制，邀请当事人、律师及复议机关等参与判后答疑，形成合力。制作“判后答疑告知书”，与裁判文书一同送达，在答疑时制作答疑笔录，降低行政案件的上诉率、申诉率。

（八）健全行政争议府院联动机制。制定《伍家岗区“府院”联席会议机制》，形成共识性高、操作性强的府院联动机制，提升府院联动水平。积极开展公开庭审活动，实现行政案件庭审观摩“零距离”，邀请行政机关、人大代表与政协委员参与庭审旁听，发表意见建议，协助督促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或对行政相对人进行辩法析理和纠纷协调。

（九）建立行政争议化解府检联动机制。依法调动各类纠纷

解决资源，积极探索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和化解，力争将行政争议化解在萌芽状态，解决在诉讼之外。聚焦党委政府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结合检察办案对行政诉讼监督情况进行年度或者专题分析，针对普遍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行政诉讼特点、趋势及时通报，当好政府“法治参谋”。

（十）完善行政争议化解监督考核机制。将行政机关参与行政争议协调、调解及协议履行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考核范围，并定期通报。同时，做好化解、撤诉案件回访和跟踪工作，关注协议的履行情况，对履行不力的行政机关，法院及时发出司法建议书，督促履行。

（十一）加强行政审判态势分析研判。做实动态监测，及时关注本辖区行政案件运行态势，重点关注行政调解案件，优化行政审判考核体系，侧重考核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效果，常态化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行动推进会，通过数据分析提出问题，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加强跟踪督办。

六、工作要求

（一）注重协调配合。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涉行政争议机关要安排专人参加协调化解，并对案件负责。各涉案单位要积极配合支持案件争议化解工作，协调化解中心组织法官、专职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及律师共同开展协调化解工作。

（二）强化信息共享。定期通报和交流信息，积极开展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各职能部门对履职中发现的潜在行

政争议线索、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涉及本辖区的行政非诉执行案件定期将相关信息移送区司法局，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切实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三）强化宣传引导。要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形成强大宣传声势和舆论氛围。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过专题报道、定向采访等形式加强对行政争议协调化解工作内容、程序和实践的宣传，引导群众科学认识行政争议调解，自觉通过协调、调解途径解决行政争议。

（四）加强经费保障。对于化解成功的行政争议案件，按照《伍家岗区人民调解案件补贴实施办法》（宜伍司发〔2023〕10号）文件规定落实案件补贴。案件补贴发放对象为参与行政争议协调、调解的调解员。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区人大办，区政协办。

伍家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4日印发